ONE IN CHRIST

SABAH COUNCIL OF CHURCHES
MAJLIS GEREJA-GEREJA SABAH.
沙巴教會協會
P. O. Box No. 444, 88856 Likas Post Office, Kota Kinabalu, Sabah.

Statement

我国首相必须极力抵制宗教极端份子

我们在此要求首相纳吉尽速抵制我国已达到危险边缘的极端份子的行为。

我们清楚记得首相于 2010 年九月在纽约举办的第 65 届联合国会议首次演说，发表高尚的目标，要施行“全球性温和派和平交流运动”让各个宗教和睦相处，排斥极端份子。

我们要提醒各界，首相是如此重复地宣传了将近 2 年，在首届国际会议，由马来西亚国际回教大学主办的全球性温和派和平交流运动。他如此再次的确认鼓舞了我们，“现在是每个国家开始和谐相处的时候了，所有宗教找到平衡点，取回和谐并排斥极端份子。

马来西亚现已成为全球都关注的极端分子活跃的中心。就上个月，英国首相戴维.卡梅伦在第九届世界回教经济讲座会（WIFE）盛赞纳吉首相与全球联合抵制极端份子。

可惜，回顾我们自己的家园马来西亚却正面对极端分子攻击教会。

我们认为法庭最近所作出的判断极为不合理，不理性也让人反感。因此，我们坚决否定这次裁决。联邦法院该起来作出正确的修正。

我们完全赞同于我们砂捞越教会最近发表的文告，“我们认为禁止基督徒使用“阿拉”称谓的法官已经超出了他们权限范围的裁决。没有任何世间的法律有权对这件事下判决，就是为宗教下定义的权限。”

联邦宪法第 11 章第一条，阐明了宪法保证每个人都有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和宣扬以及管理其宗教事宜的权利。

这个权力包括基督徒可自由决定如何翻译圣经，也包括自由使用在 alkitab，我们的国文圣经中以“阿拉”的称谓”。没有任何州属或联邦的权威有权力裁决马来西亚的教会，因为联邦宪法如此保障我们拥有自由使用的权益。

雪兰莪州皇家事务秘书哈娜菲莎 在丝（Hanafisah Jais）最近的发言，表示立即禁止 Alkitab 国文圣经和天主教先驱报使用'阿拉'的称谓，此事需要立即澄清，因为它已违反了宪法所保障我们的宗教自由。

必须提醒的是， 在 Alkitab 国文圣经里使用‘阿拉’称谓是联邦宪法给予的权限，然而穆斯林的权限仅是受各州属的苏丹所保障的权限。

回教宗教协会所设定的州属法令和公报法令应该只运用在州属的穆斯林身上，而非在联邦法律或非穆斯林身上。

沙巴不同于其他的九个马来州属。我们已经在成立马来西亚协议的 20 条款中屡次表示，1963 年成立马来西亚后，沙巴持续享有宗教自由的权利。东马的教会的历史远远比马来西亚本身成立的历史更悠久。

因此，我们期望他人会尊重我们履行我们在信仰的实践与表达，完全的宗教自由的基本权利。我们可以自由地进行我们的宗教仪式和礼仪，敬拜方法和对下一代传授我们的圣经。

我们总结并保证，坚决响应首相全力推动的全球温和派和平运动。我们也极力反对宗教的极端份子。因此，我们恳请首相重建宗教的平衡点以及尊重非穆斯林在联邦宪法保障下的宗教自由和管理其宗教事宜的权利。

会督 Datuk Dr Thomas Tsen 敬函
沙巴教会协会

日期： 2013 年 11 月 26 日

以上发表乃配合“ Mamangkis ”的庆祝活动和由沙巴教会协会（SCC），沙巴事务委员（NECF COSA）及亚庇牧者团契会合办的‘阿拉’课题公开座谈会。该活动地点位于里卡士区的亚庇巴色会。
Mamangkis 是沙巴原住民卡达山，杜顺和 Murut （ KDM ）的传统 Sumazau 舞蹈。pangkis 是尖锐的呼喊声，透过舞蹈的带领者，作为一个传统跳舞变动时的呼叫声。原住民呈现这闻名的舞蹈，以表达他们的信仰。他们在欢乐中用歌唱和呼喊声，用歌舞，用诗词编制的歌曲来敬拜、赞美和宣告。如同诗篇 20：5 — 我们要因神的救恩夸胜，要奉我们神的名竖立旌旗，愿耶和华成就你一切所求的。